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8年11月4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須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9年1月17日前報署核辦。
- 三、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 四、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



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五、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六、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裝

訂



線



- (一)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調整為每月3萬4,916元(280薪點、每薪點124.7元)起薪；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整為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 (二)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4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未檢附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916元核算。
- (三)申請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者，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如經本署審查結果異常者，得視情況廢止、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
- (四)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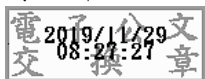
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五)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八)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九)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如接受補助辦理教育訓練，授課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規範。
- (十一)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

準綜合項目及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  
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訂

線